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737-03

修正案号: 39-7211

一. 标题: 改装环境控制系统(ECS)管路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21A1132 R3中所有波音737-300 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2-02-09

2.波音服务通告 737-21A1132 R3

3.波音服务通告 737-21A1132 R2

修正案: 39-16932

2011年02月16日

2007年06月13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部分飞机的环境控制系统(ECS)管路组件安装了

BMS8-39或AMS3570材料的聚氨酯泡沫隔热材料,潜在的电弧可能会引起小火从而导致更大的火情通过环境控制系统(ECS)而遍及整个飞机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空气分布管路组件的相关工作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2个月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21A1132 R3版的施工指南和附录A,对列在该服务通告中的环境控制系统(ECS) 中的适用的管路组件实施相关工作。

对按照之前的服务信息完成措施的认可

B、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已经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21A1132 R2版施工指南和附录A的要求对适用的环境控制系统(ECS)管路组件实施相关工作,是可以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A段的相关要求。

部件安装

C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将带有BMS8-39或AMS3570 材料的聚氨酯泡沫隔热材料的环境控制系统(ECS)管路组件安装到任何飞机上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3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2月29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